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产生实质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除此之外，公司本次未变更其他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按照公司管理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 2018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 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